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一期)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一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4492.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697.0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